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发行股数 55,33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5.00 元（以下简称 201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0,290,333.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63 号）。2015 年，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09,661.82 元调整为 499,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209,661.82 元。该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验收，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 455,979,661.00 元（含税），未付金 15,121,082.6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91,353,086.59 元（含税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支付项目应付款 2,362,726.67 元，未付金 8,356,575.23 元，资金余额 10,290,745.84 元（为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

（二）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03,7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54,736,68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26,770,027.96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项目投入 279,884,570.59 元，资金余额 400,287,886.8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10,290,745.84	协定
合计		10,290,745.84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577148	126,316,136.25	协定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45,403,481.81	协定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11,867,344.88	协定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5250188000068228	66,700,923.89	协定
合计		250,287,886.83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6 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详见附表 1。

三、2024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详见附表 2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26,770,027.96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报告期项目投入 279,884,570.59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6,686,955.84 元；未开工项目 1 项，为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项目验收 2 项，为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已开工项目 2 项，为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和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970,477.80 元，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验收，节余资金 5,629,522.2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63,51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359,400,000 元，自筹资金 4,110,000 元，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由相关领域内的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 58,560,232.2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总投资 304,949,767.74 元(含税)(其中募集资金 290,955,001.01 元，自筹资金 4,110,000.00 元)，剩余未付金 13,994,766.73 元（募集资金 9,884,766.73 元，自筹资金 4,11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11,867,344.88 元（含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

3.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20,000,000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275,003,857.71 元。建设期内，为保障股东权益，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结合内外贸装备市场变化形势，在建设周期内不同时段，分批启动了车辆整机呈交、涂装厂房及生产线建设、机器人等离子坡口切割机、轮毂自动生产单元、行动支架加工单元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并统筹近年来装备生产任务，分期开展了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4.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4,82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43,370,000 元，自筹资金 61,450,000 元，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757,619.32 元。2025 年 4 月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由相关领域内的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000,000 元，自筹资金 73,000,000 元，建设周期 2016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启动，由于近年来受国家经济及外部环境影响，4×4 战术车产品市场一直未扩容，现有生产能力已足够满足生产任务。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审慎开展投资，未启动项目建设。

详见附表 3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13,970,477.80 元。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970,477.8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70,477.80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并将节余资金 129,597,792.60 元（含利息收入 71,037,560.34 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二）2018年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31,000,000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154,400,000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385,400,000元。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三）2018年公司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元增加至420,000,000元，增加140,0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4,000,000元增加至359,400,000元，增加245,4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85,4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4,110,000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四）2019年4月26日，经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18年12月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将“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将“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

（五）2019年8月23日，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3年，至2022年6月。

（六）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21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七）2021年12月2日，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十九次监事会

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八）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 2023 年 10 月延期至 2025 年 4 月，“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九）2024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 年度）》，发表意见为：内蒙一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内蒙一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项目已结项，尚有部分项目款未支付完毕。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

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中信证券对 2016 年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 附表：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
2.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到期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6-26	2024-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645,127.94	是	0.00
2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6-26	2024-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645,127.94	是	0.00
3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9-27	2024-3-1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50%	536,314.29	是	0.00
4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1-27	2024-4-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5%	193,150.69	是	0.00
5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8,000.00	2023-11-27	2024-4-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5%	1,738,356.16	是	0.00
6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1-27	2024-4-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5%	482,876.72	是	0.00
7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2023-12-8	2024-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80%	86,844.15	是	0.00
8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2-8	2024-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80%	21,711.04	是	0.00
9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9,000.00	2024-1-12	2024-3-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350,788.31	是	0.00
10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12	2024-3-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38,976.48	是	0.00
11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12	2024-3-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194,882.40	是	0.00
12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2024-3-21	2024-4-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25%	15,701.74	是	0.00
13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2024-3-21	2024-4-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25%	62,806.92	是	0.00
14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21	2024-8-2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05%	243,732.24	是	0.00
15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2024-6-27	2024-7-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30%	12,483.85	是	0.00
16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7-11	2025-1-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00%		是	10,000.00
17	中信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23	2024-11-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10%	474,928.92	是	0.00
18	中信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2024-7-11	2024-10-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00%	188,162.32	是	0.00
19	中信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2024-7-11	2024-10-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00%	47,040.58	是	0.00
20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3-11-22	2024-4-1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70%	1,032,825.02	是	0.00
21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9-27	2024-4-1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50%	659,085.04	是	0.00
22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5-23	2024-11-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10%	976,996.64	是	0.00
23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23	2024-11-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10%	488,498.32	是	0.00
24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13	2025-4-2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1.95%		是	5,000.00
合计			128,000.00						9,136,417.71		15,000.00

附表 2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2,72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353,08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已完成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55,979,661.00	2,362,726.67	447,623,085.77	-8,356,575.23	98.17	2022.06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300,209,661.82	343,730,000.82		343,730,000.82		100.00	2022.06		是	是
合计		799,709,661.82	799,709,661.82	799,709,661.82	2,362,726.67	791,353,086.59	-8,356,575.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占能源消费结构 75% 的煤炭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也从 2012 年 5.73 万辆下跌到 2014 年的 2.1 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递减幅度达到了 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沉重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有效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费用，且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利息费用，形成了部分结余。截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准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 71,056,274.87 元(含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净额 27,535,935.87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系支付该项目的应付未付款。

附表 3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5,263,31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884,57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4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770,02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终止	231,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延期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20,726,650.00	106,757,619.32	-36,612,380.68	74.46	2025.4			否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已完成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300,839,767.74	81,903,659.64	290,955,001.01	-9,884,766.73	96.71	2024.6			否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已完成	19,600,000.00	19,600,000.00	13,970,477.80	0.00	13,970,477.80	0.00	100.00	2017.4			否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延期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0.00	0.00	-77,000,000.00	0.00	2025.6			否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已终止	154,4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变更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18,694,028.69	275,003,857.71	-144,996,142.29	65.48	2025.6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已完成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800,895,855.97	800,895,855.97	865,085,610.43	58,560,232.26	865,085,610.43	0.00	100.00				
合计	—	1,895,263,317.66	1,895,263,317.66	1,895,263,317.66	279,884,570.59	1,626,770,027.96	-268,493,289.70	8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二）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附表 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 64,189,754.46 元，其中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5,629,522.20 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58,560,232.26 元。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控项目整体建设成本，节约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合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理财、大额存单等方式取得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形成了部分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